

风雨难挡执行路 司法为民不停歇

——记区法院干警在台风“梅花”期间为民解忧二三事

今年第12号台风“梅花”已经过去,在抗击台风“梅花”的过程中,区法院闻“风”而动、“汛”而行,不惧风雨做好各项工作,在风雨中彰显司法温度。

台风天依法拘留老赖

被执行人汪某(化名)因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被法院判决汪某赔偿李某100余万元,但一直未全额履行。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执行法官约谈了

汪某,却碰巧遇上了台风。法官告知汪某,法院查封了其工厂内的半成品服装及缝纫机等机器设备,掌握了事故发生后其与丈夫离婚的事实,但在协商还款方案过程时,汪某仍避重就轻,履行欠款态度不积极,最终双方未达成和解。于是,区法院依法决定拘留汪某10日。在大风大雨里,将汪某送进了看守所。

阻挡不了的“线上”庭审

“由于台风‘梅花’大风暴雨天

气……特申请线上开庭……”受台风影响,考虑到双方当事人分处抗甬两地来奉不便,方桥法庭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小程序顺利开庭审理了一起建设合同纠纷案件。

拯救一颗被淋湿的“心”

在这疾风骤雨中,江口一女子蹲坐外婆溪水闸外河里,似有轻生之意。看到监控里的这一幕,江口街道防台人员果断采取措施,火速

调派力量逆风救援。

得知女子是因离婚纠纷导致情绪失控,在街道社会治理中心的调派下,江口法庭庭长和承办法官火速赶往现场。在疏导情绪过程中发现,女子的“心结”就是想要结束这段破碎的婚姻。于是,法官叫来了其丈夫一起沟通,经过长达三小时的调解,双方均同意离婚并就共同财产分割达成一致意见,纠纷的靠前解决避免了对当事人造成进一步伤害。

来源:区人民法院

公开听证 传递“看得见”的检察温度



通讯员 林杰荣 王爽爽

今年以来,区检察院将公开听证作为听民意、解民忧的重要工作方式,先后对8个案件开展公开听证(含简易公开听证),切实发挥检察听证既解“法结”又解“心结”的作用。

强化软硬件支撑,提升工作规范性。一方面,制定出台《公开听证实施细则》,明确公开听证基本原则、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听证流程等,确保听证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另一方面,严格按照最高检《听证室建设技术指引》要求,规范建成智能化公开听证室,实现听证工作全程留痕、可视可感。

充分发挥听证员作用,提升监督参与度。按照相关规定,选聘10人组建听证员库,人员结构涵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工作者、律师、医生、媒体从业者等不同行业界别,确保多元选人、兼听则明。同时,根据案件类型、争议焦点,综合

考虑听证员的专业背景、社会阅历等因素,“针对性”和“随机性”相结合来选取听证员组合,增强听证效果的权威性和公信力。今年以来,共邀请8批次听证员组合,做到因案选人、人尽其用。

突出解决争议,提升听证实效性。开展的公开听证案件中,重点选取包括刑事典型案件、刑事申诉、公益诉讼、民事申诉、立案监督等群众诉求强烈、矛盾纠纷突出的案件,进行公开听证。听证中,充分听取当事人、听证员意见,开展的8件听证案件,当事人均表示对听证结果认可。

下一步,区检察院将严格按照“应听证尽听证”的要求,最大限度将检察听证融入检察办案各条线、全流程,持续加大公开听证工作力度和宣传力度,扩大听证员参与面,积极邀请人民听证员、人民监督员等不同身份主体参与,提高听证知晓度和监督参与率,以切实的办案实效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慈善传递爱心,“蔚蓝”救助基金再添新力



通讯员 林杰荣

近日,区检察院与奉化农商银行签订了“蔚蓝”慈善救助基金捐赠协议,为“司法+慈善”救助力量增添新力。

“蔚蓝”慈善救助基金成立于今年上半年,由区慈善总会负责管理和募集,旨在做好检察环节对因案致贫、因案返贫、因案增贫困难群众的司法救助工作,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截至目前,该基金已用于司法救助案件将近9万元,共救助7个案件7人次。

本次奉化农商银行的加入,不仅为“蔚蓝”慈善救助基金再注入新的社会救助力量,也为该基金管理和救助使用增添了社会监督力量,确保该基金专款专用。

“法治课堂”走进溪口镇中心小学

通讯员 葛钰颖

近日,区司法局溪口司法所邀请浙江正雅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晓燕走进溪口镇中心小学,为200余名小学生上了新学期的第一堂法治课。

“法律与我们有什么关系?”

“未成年人有哪些权利和义务?”“如何用法律来保护自己?”……课堂上,陈晓燕以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为重点,联系生活实际,通过引用常见的青少年犯罪案例,向学生们阐明法理,解答疑惑,引导大家增强法治意识,树立法治信仰,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提高自

我防范意识。

在交流互动环节中,学生们纷纷表示受益匪浅,积极分享自己上完课后对法律的认识和感想,希望以后能够学习更多的法律知识。

新的学期,新的开始,开学法治第一课为学生们的校园新生活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在课堂最后,

溪口司法所还为每位学生送上了一份开学法治大礼包,内有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等学习宣传册和一本精美的课堂笔记本,鼓励学生们在今后的学习生活中都要遵纪守法,争做知法、懂法、守法的好少年。

普法活动托起老年人“稳稳的幸福”



萧王庙司法所

为提高老年人的法治意识,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9月14日,萧王庙司法所按照“法助共富 法护平安”专项行动要求,组织普法志愿者走进滕头颐乐颐乐园开展“情暖夕阳红 普法在行动”宣传活动,为老年人送上了法治关怀和温暖。

活动中,工作人员从老年人权益保护角度出发,结合《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知识,用亲切的方言、丰富的案例,对生活中常见的涉及老年人赡养、监护、财产继承尤其是老年人之间民事侵权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帮助老年人理解法律法规背后所蕴含的社会意义,使

老人们深切感受到学会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权益的重要性。同时,针对电信网络诈骗、保健品诈骗、养老诈骗等侵害老年人人身财产权益的违法犯罪现象,工作人员进行了典型案例分析与讲解,提醒老年人增强防范意识,提升识骗防骗能力,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

此次活动还向老年人发放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等各类法治宣传折页,不仅为敬老院的老年人普及了法律知识,增强了老年人维权和自我保护意识,同时也弘扬了尊老爱老敬老的传统美德,彰显了司法行政的人文关怀。

溪口司法所

为强化辖区内老年群众的法治理念、法治意识,提高识诈、反骗的能力,有效推动法治溪口建设工作不断深入。9月16日,溪口司法所开展“喜迎二十大 法治助平安”反诈普法宣传活动。

该活动主要分为三项内容:一是打好养老诈骗“预防针”,工作人员向老人们介绍了目前常见的保健品诈骗、低价旅游团诈骗、养老产品诈骗等诈骗形式,提醒老人们对这些内容一定要提高警惕。二是戴上防范诈骗“N95”,工作人员在现场帮助老年群众在手机上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在根源上切断电信诈骗的骚扰。三

是开出法治反诈“保健药”,有曾遭受了保健品诈骗的老人在现场进行法律咨询,询问自己被骗后该如何维权,工作人员运用《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向其解释了应该如何维权,并告知其今后应该如何辨识和预防。

活动结束后,溪口司法所工作人员还为老年群众们送上了“反诈礼包”,内有反诈宣传册、反诈蒲扇、平安雨伞等礼品,把反诈知识带回家,让平安法治意识走进千家万户,切实提升辖区老年人的防范诈骗意识,帮助老年群众守住“钱袋子”。

通讯员 葛钰颖

为秋日景色增添“法治味” “平安宣传车”开进江口



通讯员 葛钰颖

秋风起,热浪退。为提升辖区群众法治获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9月1日上午,江口司法所协同江口街道综治办、江口派出所、消防等部门在世纪一百超市门口开展了一场内容多样的平安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中,工作人员以普及各类法律法规知识为主线,向来往群众发放宪法、民法典,以及反诈、禁毒等各类宣传小册子。普法志愿者还为各位

群众现场提供法律法规咨询,来往群众反应热烈,纷纷前来咨询拆迁补偿、邻里矛盾、夫妻纠纷等法律问题,志愿者们也一一作了详细的解答,得到在场群众的一致好评。

此次活动共发放各类法治宣传资料200余份,提供法律咨询10余人次,进一步增强了辖区群众学法知法守法用法意识,为深化平安江口、法治江口建设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定制版”普法宣传送到家门口

通讯员 葛钰颖

为提升辖区广大群众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日前,西坞司法所组织普法志愿者开展“法助共富 法护平安”普法宣传活动,通过进村入户,将法治知识“流动式”带到群众身边。

活动中,西坞司法所工作人员、普法志愿者深入村里,向群众发放宪法、民法典、平安建设、疫情防控法律知识等宣传资料,宣讲关于防

范电信网络诈骗、邪教等与大家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重点提醒老年人不轻信来历不明的电话、信息,不向陌生人透露自己及家人的身份信息、存款、银行账号等情况,遇到可疑情况时,及时与家人沟通商议或拨打报警电话,谨防上当受骗。

此次活动共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200余份,提升了辖区群众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知度,增强了反诈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形成了浓厚的学法用法氛围。

